

第三产业 政策法规汇集

国务院研究室财金贸易司 编

中国物价出版社

第三产业政策法规汇集

国务院研究室财金贸易局 编

中国物价出版社

(京)新登字第 098 号

第三产业政策法规汇集

国务院研究室财金贸易局编

*

中国物价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新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 51 印张 1712 千字

1993 年 1 月第 1 版 1993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80070—187—5/F·168

定价:54.00 元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尤其是近些年来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飞速发展,我国根据世界经济发展和趋势和本国经济建设实践的需要,打破了在产业划分上的传统观念和一直沿用的国民经济统计分类方法,实事求是地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引进了第三产业的概念,这一变革对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经济结构的改善,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这是八十年代改革开放的一项重要成果。按照新的分类法,第一产业是农业;第二产业是工业和建筑业;第三产业是除此以外的其他行业,主要包括流通部门、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部门,为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和居民素质服务的部门。第三产业的兴起,不仅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人民生活中存在的诸多不便,也为整个社会经济的繁荣发展创造了条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实力的增强,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与社会生活面貌的改观,都是与第三产业的发展密不可分的。

第三产业不仅地位重要,作用巨大,而且投入少,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都好。因此,我们要坚决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精神,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加快改革开放步伐,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的要求,使第三产业有一个全面、快速的发展。

为了使第三产业的发展有一个良好的外部条件,使其能沿着党中央、国务院指出的正确方向健康发展,我们特编辑了这本《第三产业政策文件汇集》。本《汇集》其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对第三产业重点行业的管理;其重点行业系指《决定》中所列的商业、物资业、对外贸易业、金融业、保险业、旅游业、房地产业、仓储业、居民服务业、饮食业、文化卫生事业、咨询业、信息业、技术服务业、农村服务业、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科学研究事业、教育事业、公用事业等二十个;第二部分:对第三产业的宏观管理,即分为企业管理、财务管理、审计、国有资产管理、海关管理、劳动人事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物价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技术监督、统计、环境保护、经济特区与经济开发区、复议、仲裁与诉讼等十五类,全书共收集了各种现行政策法规文件 340 件。随着情况的变化和时间的推移,《汇集》中所收文件部分还将会发生变化。因此,凡有新的规定代替有关现行规定的,应以新的规定为准。

在编辑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国务院研究室财金贸易局

1992 年 9 月

(京)新登字第 098 号

第三产业政策法规汇集

国务院研究室财金贸易局编

*

中国物价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新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 51 印张 1712 千字

1993 年 1 月第 1 版 1993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80070—187—5/F·168

定价:54.00 元

目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一九九二年经济
第三产业的决定..... (1)	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 (12)
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8)

第一部分 对第三产业重点行业的管理

商 业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31)
国务院关于完善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办法的通知..... (3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关于集体商业经营批发和个体商业从事长途贩运、批量销售业务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36)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等八部门关于试办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报告的通知..... (3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副食品工作的通知..... (38)
国务院关于打破地区间市场封锁进一步搞活商品流通的通知..... (40)
国务院批转国家民委等部门关于加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意见的通知..... (4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对调出棉花实行奖励政策报告的通知..... (4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搞活农产品流通的通知..... (44)
国务院关于调整食糖经营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 (46)
郑州粮食批发市场交易管理暂行规定..... (47)
城市商业网点建设管理暂行规定..... (50)
国家储备粮管理试行办法..... (52)

物 资 业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55)

国务院关于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61)

对外贸易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68)
边境小额贸易暂行管理办法.....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 (75)
进出口商品复验办法(试行)..... (76)
进出口商品免验办法(试行)..... (77)
对外经济贸易社会团体管理办法..... (78)
边境贸易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办法(试行)..... (80)

金 融 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 (84)
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86)
上海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88)

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库管理条例	(94)
借款合同条例	(97)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98)
国务院关于整顿商品交易秩序严格结算纪律 的通知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101)
对个人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103)
审批个人外汇申请施行细则	(104)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	(104)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	(106)
关于境内居民外汇和境内居民因私出境 用汇参加调剂的暂行办法	(107)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管理办法	(108)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10)
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	(112)
境内机构对外提供外汇担保管理办法	(113)
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九〇年国库券条例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九〇年特种国债条例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九一年国库券条例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九一年特种国债条例	(118)
国务院关于加强股票、债券管理的通知	(118)
国务院关于按自筹投资一定比例购买重点 企业债券的通知	(119)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内部债券管理的通知	(120)
国务院关于发行一九九一年国家投资债券 有关问题的通知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	(121)
国务院关于加强彩票市场管理的通知	(121)
中国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的管理规定	(122)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第二批开放国库券 转让市场试点的通知	(123)
跨地区证券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125)

保 险 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126)
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	(128)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加快发展 我国保险事业的报告的通知	(12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发展 涉外保险业务增加外汇收入的报告的通知	(13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保险事业管理的通知	(133)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 决定	(134)

旅 游 业

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	(136)
导游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137)
国务院批转国家旅游局关于加强旅游行业 管理若干问题请示的通知	(138)
国务院关于试办国家旅游度假区有关问题 的通知	(140)

房 地 产 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148)
城镇个人建造住宅管理办法	(151)
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	(152)
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和转让暂行条例	(156)
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	(159)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160)
国务院关于印发在全国城镇分期分批推行 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6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鼓励职工购买公有旧住房意见的 通知	(166)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 管理的通知	(167)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商品房建设 管理请示的通知	(167)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	(168)
城市异产毗连房屋管理规定	(170)
城镇土地开发和商品房贷款办法	(171)
城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暂行办法	(173)

仓 储 业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	(174)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177)
商业、供销社系统仓储收费管理试行办法	(180)
商业、供销社系统储运业服务规范	(182)

居民服务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83)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加强城市街道居民委员会工作报告的通知	(185)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187)
全国家用电子产品维修服务管理办法	(189)
家用电器商品维修服务工作管理办法	(193)

饮食业

商业部、国家物价局关于试行国营饮食业恢复燃料费计入成本作价办法的通知	(195)
------------------------------------	-------

文化卫生事业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196)
国务院批转文化部关于文化事业若干经济政策意见报告的通知	(198)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规定	(199)
印刷、复印等行业复制国家秘密载体暂行管理办法	(200)
书籍稿酬暂行规定	(204)
报纸管理暂行规定	(206)
出版社自办发行图书的暂行规定	(210)
图书发行浮动折扣的试行办法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211)
食品容器内壁涂料卫生管理办法	(215)
防止黄曲霉毒素污染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216)
食品用橡胶制品卫生管理办法	(216)
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管理办法	(217)
食品用塑料制品及原材料卫生管理办法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221)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等部门关于改革和加强农村医疗卫生工作请示的通知	(227)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	(235)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239)
麻醉药品管理办法	(240)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43)
精神药品管理办法	(244)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246)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	(248)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等单位关于加强药政管理禁止制售伪劣药品的报告的通知	(250)
国务院关于加强医药管理的决定	(251)
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	(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256)

咨询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工作执照和律师(特邀)工作证管理办法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	(268)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的通知	(270)
总会会计师条例	(270)
审计署关于社会审计工作的规定	(272)

信息业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信息工作的意见	(274)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建立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	(275)

技术服务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	(283)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295)
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	(296)
技术合同仲裁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29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科委关于科技人员业余兼职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297)
科技开发贷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299)

农村服务业

家畜家禽防疫条例	(300)
兽药管理条例	(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	(305)
国务院关于加强家畜家禽防疫工作的通知	(308)
国务院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振兴农业加强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工作的决定	(308)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通知..... (3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承担费用

和劳务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313)

国务院关于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决定..... (314)

水产技术推广管理规定(试行)..... (317)

交通运输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 (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 (334)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铁道部关于发展中央

和地方合资建设铁路意见的通知..... (337)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暂行办法..... (338)

汽车运输业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340)

高速公路交通管理暂行规则..... (347)

铁路旅客及行李包裹运输杂费管理办法..... (348)

邮电通讯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352)

科学研究事业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

决定..... (35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加强专业技术

队伍建设促进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迅速

成长意见的通知..... (359)

国务院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

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 (361)

国务院关于下达《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

纲领》的通知..... (364)

中国科学院科学基金试行条例..... (373)

国家档案局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374)

“国家级企业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 (376)

教育事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381)

幼儿园管理条例..... (384)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38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发展

特殊教育若干意见的通知..... (38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创造

良好社会环境保护中小学生健康成长若干

意见的通知..... (391)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 (39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外留学人员有关问题

的通知..... (396)

幼儿园工作规程(试行)..... (396)

普通高等学校招收自费生暂行规定..... (400)

社会力量办学印章管理暂行规定..... (402)

公用事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403)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405)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408)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409)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11)

城市绿化条例..... (414)

国务院批转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解决我国城市

生活垃圾问题几点意见的通知..... (416)

城市供水工作暂行规定..... (417)

关于加强城市公共交通工作的若干规定..... (421)

其 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424)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

保障法》的通知..... (428)

国务院批转中国残疾人事业“八五”计划纲要

的通知..... (430)

国务院关于下达《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

纲要》的通知..... (434)

第二部分 对第三产业的宏观管理

企业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441)
-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
条例..... (445)
-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
条例..... (448)
-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45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45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
条例..... (46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
条例..... (46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468)
- 乡镇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规定..... (471)
- 全民所有制交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实施
办法(试行)..... (47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法..... (47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人法..... (47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人法实施细则..... (48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法..... (486)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 (488)
- 关于承包经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规定..... (488)
- 财税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9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92)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
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49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暂行条例..... (49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暂行条例施行
细则..... (498)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暂行条例..... (5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暂行条例..... (50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5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
得税法..... (5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
税法实施细则..... (508)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5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5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暂行条例..... (5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 (529)
- 国务院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
调节税的规定..... (5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暂行条例..... (5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532)
- 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 (533)
- 城镇集体商业企业财务管理试行办法..... (535)
-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财务管理试行办法..... (540)
- 审 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 (54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施行细则..... (545)
-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548)
- 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550)
- 国有资产管理**
-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553)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有资产管理局等部门
关于一九九二年在开展范围内开展国有
资产产权登记工作请示的通知..... (555)
- 资产评估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556)
- 关于加强承包经营责任制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的试行办法..... (557)
- 关于国家事业行政单位在创收活动中加强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 (558)
-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 (559)
- 海关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56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566)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56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对进出经济特区的
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
管理规定..... (5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保税工厂 管理办法.....	(5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 的管理办法.....	(5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境 货物的管理规定.....	(5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 管理办法.....	(5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 办法.....	(5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 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	(5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的暂行 管理办法.....	(580)

劳动人事管理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584)
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	(586)
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	(587)
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	(588)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589)
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	(590)
工人考核条例.....	(591)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	(593)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596)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597)
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 规定.....	(599)
国务院关于做好劳动就业工作的通知.....	(601)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城镇集体 所有制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	(603)
国务院批转人事部等部门关于部分专业技术 和党政管理干部家属“农转非”问题意见 的通知.....	(605)
关于非教育系统留学回国人员科技活动择优 资助经费管理的暂行办法.....	(606)
全民所有制公司职工管理规定.....	(608)

工商行政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0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在全国逐步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 请示的通知.....	(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616)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619)
企业法人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622)
私营企业登记程序.....	(623)
广告管理条例.....	(626)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627)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630)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 商品违法行为的通知.....	(632)
关于经济违法违章企业终止后的行政处罚 办法.....	(633)

物价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634)
街道群众价格监督暂行规定.....	(637)
关于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	(638)
关于价格违法案件审理工作的规定 (试行).....	(639)
商品和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的规定.....	(642)

股份制企业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643)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653)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659)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661)
股份制试点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	(668)
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 规定.....	(669)
股份制试点企业宏观管理暂行规定.....	(673)
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	(674)
股份制试点企业土地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674)
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675)
《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的 几点说明.....	(677)
注册会计师执行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业务的 暂行规定.....	(678)

知识产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680)
专利代理条例.....	(6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6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68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6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697)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70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74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70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积极发展环境保护产业若干意见的 通知.....	(749)

技术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70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环保局、建设部关于 进一步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若干意 见的通知.....	(7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7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716)		
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	(7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721)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75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质量工作的决定.....	(723)	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	(756)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725)	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	(758)
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72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黑河等四个边境 城市的通知.....	(759)
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730)		

经济特区与经济开发区

统 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733)	行政复议条例.....	(7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7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76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 第三产业统计的报告的通知.....	(7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782)
国务院关于实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方案 的通知.....	(7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787)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742)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790)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793)
		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政纪案件办法.....	(796)

复议、仲裁与诉讼

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7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799)
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暂行办法.....	(746)		

其 他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

(1992年6月16日)

为了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加快改革开放步伐,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的要求,必须使第三产业有一个全面、快速的发展。

一、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一) 第三产业的加快发展是生产力提高和社会进步的必然结果。第三产业水平是衡量现代社会经济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我国第三产业发展缓慢,水平较低,不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从许多国家经济发展的规律看,当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时,第三产业的发展速度普遍高于第一、第二产业,对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起了明显的促进作用。我国现在已经进入这个阶段。为顺利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必须紧紧抓住这一机遇,把第三产业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二) 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可以促进市场充分发育,提高服务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增强社会保障能力,有利于劳动、工资、价格、企业经营机制和流通体制等一系列改革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开放、更多地吸引外资,有利于精简机构、提高效率,逐步改变机关、企事业单位办社会的状况,为改革开放在更广阔的领域向纵深发展创造更好的条件。

(三) 我国工业经济效益差,农业商品率低,流通不畅,财政困难,已经严重障碍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产生这些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经济结构不合理。经济结构不合理主要表现在第三产业不适应第一、第二产业发展的需要。第三产业投入少,见效快,社会效益好。加快发展第三产业,既可以调整三次产业比例关系、优化国民经济结构,又是缓解经济生活中深层次矛盾和促进经济更快发展的一个有效途径。

(四) 九十年代,我国每年都将有大批新成长的劳动力和从第一、第二产业转移出来的劳动力需要安置。第三产业在吸纳劳动力就业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行业多,门类广,劳动密集、技术密集、知识密集行业并存,能够吸纳大量的和不同层次各类人员,特别是可以容纳大量科技、专业人才。加快发展第三产业是缓解我国日益严峻的就业压力的主要出路。

(五) 到本世纪末,我国人民的生活将达到小康水平。同温饱水平相比,小康水平不仅表现在居民收入所

达到的标准,更重要的是要看社会化服务水平和居民生活质量。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收入的提高,人民群众不仅在衣、食、住、行、通讯、卫生和生活环境等物质生活的各个方面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而且在文化娱乐、广播影视、图书出版、体育康复、旅游等精神生活方面也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只有加快发展第三产业,才能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二、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目标和重点

(六) 根据国情,我国对国民经济按三次产业作如下划分:第一产业是农业;第二产业是工业和建筑业;第三产业是除此以外的其他各业,主要包括流通部门、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部门、为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和居民素质服务的部门。

(七) 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目标是,争取用十年左右或更长一些时间,逐步建立起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体系、城乡社会化综合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九十年代,要在发展第一、第二产业的同时加快发展第三产业,促进国民经济每隔几年上一个新台阶。为此,第三产业增长速度要高于第一、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和就业人数占社会劳动者总人数的比重,力争达到或接近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

(八) 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重点是:一、投资少、收效快、效益好、就业容量大、与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行业,主要是商业、物资业、对外贸易业、金融业、保险业、旅游业、房地产业、仓储业、居民服务业、饮食业和文化卫生事业等。二、与科技进步相关的新兴行业,主要是咨询业(包括科技、法律、会计、审计等咨询业)、信息业和各类技术服务业等。三、农村的第三产业,主要是为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行业,为提高农民素质和生活质量服务的行业。四、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全局性、先导性影响的基础行业,主要是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科学研究事业、教育事业的公用事业等。

三、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主要政策和措施

(九) 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要放手让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和私营企业、个人

兴办那些投资少、见效快、劳动密集、直接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行业。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全局性、先导性影响的基础行业主要由国家办，但也要引入竞争机制，在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下，动员地方、部门和集体经济力量兴办。加快发展第三产业，主要应依靠社会各方面力量，坚持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不能过多依赖国家投资。

(十) 依靠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步伐。积极进行多种形式的改革和试点，大胆利用海外资金、技术和销售渠道；通过发行债券、股票等各种途径、方式筹集资金；积极推进集团化经营，打破部门、地区、行业和所有制界限，组建全国性和区域性第三产业企业集团，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凡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要尽快全面铺开；一时效果不明显的，可继续试行；确实不成功的，应改试其他方式。

(十一) 以产业化为方向，建立充满活力的第三产业自我发展机制。大多数第三产业机构应办成经济实体或实行企业化经营，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现有的大部分福利型、公益型和事业型第三产业单位要逐步向经营型转变，实行企业化管理。

(十二) 以社会化为方向，积极推动有条件的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在不影响保密和安全的前提下，将现有的信息、咨询机构、内部服务设施和交通运输工具向社会开放，开展有偿服务，并创造条件使其与原单位脱钩，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同时，鼓励社会服务组织承揽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退休人员管理和其他事务性工作。打破“大而全”、“小而全”的封闭式自我服务体系，使上述工作逐步实现社会化。

(十三) 鼓励第三产业企业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兼并应关停并转的工业企业，在资产转让、债务清理、信贷和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和支持。这要作为加快调整工业结构的一项重要措施。

(十四) 积极鼓励行政人员从机关分离出来，从事服务行业。从机关分离出来的人员与机关脱钩。同时要大力发展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行业，尽可能多地吸纳从机关分离出来的人员。为政府机构改革和精减人员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十五) 推进劳动人事制度改革，赋予第三产业企业用工自主权。逐步实行辞退、辞职制度，实现就业双向选择。实行企业化经营、不需财政拨款经费的事业单位，

用人放开，自定编制；财政拨款部分经费的事业单位，适当放宽编制。鼓励工业企业富余人员，特别是有专业技术特长的人员向第三产业流动。鼓励大专院校毕业生和转业军人到第三产业企事业单位工作。

(十六) 遵循价值规律，改革价格体系，解决第三产业长期存在的价值补偿不足问题。除少数确实需要由国家制定价格和收费标准的以外，第三产业的大部分价格和服务收费标准要放开，分别情况实行浮动定价、同行议价或自行定价，以形成合理的比价关系。

(十七) 鼓励扩大国际化经营，赋予部分国营大中型商业、物资企业进出口权，有条件的要努力向境外发展，积极兴办海外中资企业。经批准，可以赋予国营大中型外贸企业国内销售权。实现国内国际市场统筹经营。进一步简化出国开展业务的审批手续。

(十八) 利用金融和税收等经济手段扶持第三产业发展。对重点行业所需贷款，在信贷计划中加以安排。银行和城乡信用社可以向效益好、有偿还能力的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固定资产和简易设备维修贷款。对一些新办的第三产业企业，确有必要时可按产业政策在一定时期内缓征、减征所得税。

(十九) 简化审批手续，改变目前第三产业开业难状况。放开第三产业企业经营自主权，允许他们采取更加灵活的方式，扩大经营范围；同时，要切实加强管理与监督。

(二十) 加强第三产业法制建设。加快制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企业行为和市场行为。企业要依法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和经济监督部门要依法行政和依法监督。确保第三产业沿着法制轨道健康发展。

(二十一) 加强第三产业的规划和管理。各地经济结构和发展水平不同，第三产业的发展重点和速度也应有所区别。要因地制宜，依据国家的产业政策，确定发展重点。将发展第三产业的投资、信贷、就业、用地等列入城乡整体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各地区、各部门要制定贯彻落实本《决定》的实施方案，并尽快修订与本《决定》精神不符的政策法规。

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全党和各级政府高度重视第三产业。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统一思想，转变观念，开阔思路，发挥创造性，动员广大干部群众，为实现加快发展第三产业这一重大战略任务而努力奋斗。

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

(1989年3月15日)

制定正确的产业政策,明确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支持和限制的重点,是调整产业结构、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把改革与发展、计划与市场有机地结合起来,对于更好地贯彻执行改革和开放的总方针,保证当前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任务的顺利完成,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当前,我国社会的总需求大于社会的总供给,在产业结构上也存在着比较严重的问题。主要是加工产业生产能力过大,农业、能源、原材料和交通运输等基础产业生产能力不足;一般加工产业生产能力过大,高水平的加工能力不足、产业的地区分布不够合理,地区优势未能很好发挥;企业组织结构分散,生产集中度差,专业化水平低,许多企业之间的生产联系和协作配套组织得不好。这些问题,既影响我国资源的合理利用和配置,又妨碍经济的稳定发展和宏观效益的提高。必须从当前的实际情况出发,合理制定产业政策,在压缩和控制社会总需求的同时,下功夫调整和改造产业结构,以防止出现经济滞胀现象,在优化结构的基础上提高国民经济的素质和效益。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制定产业政策、调整产业结构的基本方向和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农业、能源、交通和原材料等基础产业,加强能够增加有效供给的产业,增强经济发展的后劲;同时控制一般加工工业的发展,使它们同基础产业的发展相协调。

一、制定当前产业政策的原则

制定当前产业政策的原则是:

第一,贯彻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以产业政策为导向,加强宏观控制,指导市场发育,协调各方面行动,逐步缓解总需求与总供给、消费结构与产业结构的矛盾。

第二,压缩和控制长线产品的生产和建设,增加和扩大短线产品的生产和建设。集中力量,首先把粮食、棉花、煤炭、电力、交通特别是铁路运输以及市场紧俏的轻纺产品的生产建设搞上去。

第三,按照市场需求、产业关联、技术进步、创汇

作用、经济效益等因素,安排好产业发展序列并制定相关的各项政策,明确支持什么,限制什么。同时,要妥善处理好重点产业与一般产业协调发展的关系,处理好生产要素存量调整与增量配置的关系,处理好产业总体配置与发挥地区优势的关系。

第四,当前的产业政策要点是根据长远与近期结合、以近期为主的原则制定的。在治理整顿过程中,将视经济发展情况,对产业政策作相应调整。

第五,产业政策的制定权在国务院。为了保证国家产业政策的实施,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省辖市人民政府,应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结合本部门、本地区的特点,拟定实施办法,并报国务院备案。如果需要对国家产业政策作某些补充规定,须报国务院审批。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不再层层拟定实施办法。要处理好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和实施产业政策的关系。全国是一个统一的市场,各地必须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不能因局部和短期利益而破坏国家的整体和长期利益。

第六,产业政策的实施,要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和纪律的手段,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计划、财政、金融、税务、物价、外贸、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必须目标一致,协同动作,各项调节手段和措施要相互配套,服从治理、整顿的方针和实施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产业发展序列

当前的产业发展序列,是各部门、各地区执行产业政策的基本依据,也是各项经济政策的导向目标。

由于同一产业在社会再生产各个领域中的状况往往不同,需要采取不同的政策。因此,产业发展序列要按社会再生产的不同领域分别排列。当前各主要产业的发展序列是:

(一) 生产领域

重点支持生产的产业、产品是:

1. 农业和农用工业,主要是粮、棉、油料、糖料、肉、蔬菜,森林抚育、速生丰产林,化肥、农药、农膜、适用的农业机具及零配件。

2. 轻工、纺织业,主要是糖、盐、纸、纱、布、化

纤。

3. 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主要是交通运输业中的煤炭、农用物资及外贸重点产品的运输和旅客运输;邮电通信业中的市话、长话及用户电报;能源工业中的煤、电、石油;原材料工业中的钢铁、有色金属、基本化工原料。

4. 机械、电子工业,主要是大型机电成套装备、机电仪一体化产品、高附加价值出口创汇机电产品。

5. 高技术产业,主要是航空航天、新型材料、生物工程技术。

6. 经济效益好的出口创汇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

严格限制生产的产品(出口产品除外)是:

1. 国家定点外的汽车、摩托车;性能低下的普通机电产品,主要是普通机床和锻压设备。

2. 超前消费的高电耗产品,主要是空调器、冷热风机、电炊具、吸尘器。

3. 用国内紧缺原料生产的高消费产品,主要是铝门窗、铝铜建筑装饰品、易拉罐、化纤地毯。

4. 生产方式落后,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产品,主要是土法炼焦、汽油和柴油发电、土法炼有色金属、土法硫磺。

5. 低质白酒、普通人造革、普通人造毛皮等。

停止生产的产品是:

无证开采的有色金属矿、化学矿、煤矿等;原机械部(委)公布的10批437项淘汰产品;纺织部公布淘汰的纺织机械;建设部等六个部门公布的建筑机械第一批淘汰产品等。

(二) 基本建设领域

重点支持基本建设的产业、产品是:

1. 基础产业,主要是:(1)农业中的商品粮、棉、油基地建设、宜农荒地开发;林业中的速生丰产林;水利业中的大江大河治理;农用工业中的化肥、农药。(2)交通运输业中以煤炭为主的重要物资运输通道、重要客运枢纽设施;邮电通信业中繁忙的长途通信、邮政、电信枢纽。(3)能源工业中的煤炭、电力、石油和天然气。(4)原材料工业中的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石化。

2. 装备产业:主要是大型发电设备和相应的输变电设备、集成电路、通信设备。

3. 轻工业:主要是纸、糖、盐。

4. 出口创汇效益好的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

5. 社会公共设施中的大中城市生产和群众生活必需的供排水、治理污染、公共交通。

停止或严格限制基本建设的产业、产品是:

1. 凡限制和停止生产的产品的建设项目,一律停止建设。

2. 原材料供应不足,加工能力又有富余的产品,主要是:(1)轻工、纺织业中的毛纺、棉纺、涤纶长丝、丙纶、化纤地毯、缫丝、丝绸、一般塑料加工、电风扇、机械表、电冰箱、洗衣机。(2)化学工业中的斜交轮胎、通用化学试剂。(3)有色金属工业中的铜、铝加工(列入国家计划的除外)和钨、锡、锑冶炼。(4)建材工业中的大理石、花岗岩板材,塑料门窗、铝合金门窗。(5)机械电子工业中国家定点以外的汽车、摩托车、彩色电视机。

3. 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小钢铁、小有色金属、小铁合金、小化工、小炼油(边远地区原油运不出的除外)、小建材、小造纸厂等。

《国务院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的通知》(国发[1988]64号)中规定停建的其他项目。

(三) 技术改造领域

重点支持技术改造的产业、产品是:

1. 农业、林业中的适用科学技术和有利于良种培育、新技术推广的项目。

2. 轻纺工业中有利于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的项目。

3. 机械、电子工业中有利于提高基础机械、基础工艺、基础零部件、元器件、重大成套设备的技术水平、扩大出口以及消化吸收引进技术并实现国产化的项目。

4.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能源、原材料项目。

5. 节约能源和综合利用能源、原材料的项目。

6. 经济效益好的出口创汇项目。

上述领域产业发展序列的详细目录见附件。

(四) 对外贸易领域(摘要)

出口方面:要采取积极方针发展对外贸易,以保证国家外汇收入,从而支持国民经济生产建设。要进一步调整出口商品结构,根据国际市场需求情况,逐步提高制成品特别是深加工产品、机电仪产品出口的比重;努力改进出口商品质量,在提高出口商品档次、创汇率上下功夫。对内、外销要统筹安排,有些资源丰富,又不是国内十分必需的商品,要尽量多出口;有些国内外市场都需要的商品,要挤一部分出口;有关国计民生的大宗资源性商品,要严格按计划出口;国内紧缺的产品,要限制或禁止出口。同时,根据我国资源短缺和劳动力丰富的特点,利用国际市场积极开展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组装、补偿贸易以及以进养出等业务。

进口方面:要确保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的进

口；合理安排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及进口国内短缺的重要原材料和市场紧缺物资，以保证人民生活，支持生产和提高技术水平。同时，也要根据国内产业结构的状况和消费政策，恰当安排进口的产品，以调整国内的产需结构，促进民族工业的发展。

三、保障政策和组织实施（摘要）

（一）各部门、各地区要根据产业发展序列的要求，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调整产业结构、引导外资流向，并结合财力、物力的可能，安排年度计划和“八五”计划。

（二）银行要根据产业发展序列的要求，制定相应的信贷政策，并对企业分类排队，区别对待，限劣扶优。要从限制的产业中撤回资金，投入到支持的产业中去，促进社会资金的良性循环。国家计委会同财政部、银行，根据产业发展序列要求，制订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优先顺序，逐步提出重点产业投资贷款比例，并建立相应的投资贷款贴息基金；要着手研究主要产业投资占全社会投资的比例，并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差别利率的有关规定。

（三）国家税务部门在完善税制过程中，要根据产业发展序列对现有税种和税率进行必要的调整。继续征收并适当调整建筑税；发挥差别税率对产业发展的引导作用。在设计新税制方案时，要通过充分调查研究，进一步考虑按产业发展序列的要求征税。

财政部门对重点产业的折旧制度要进行相应改革，适当提高折旧率，缩短折旧周期，以促进重点产业的改造和发展。

（四）物价部门要按照产业发展序列的要求，改进对重要商品的价格管理办法。

（五）按照产业发展序列要求，国家计委和外汇管理部门要对地方和部门所掌握外汇的使用进行计划指导和必要的干预，省一级地方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自有外汇的管理；各地区和有关部门都要编制地方、部门自有外汇进口计划，报国家计委综合平衡后下达；国内金融机构要加强对外汇贷款的管理。要加强对利用外资的统一归口管理。国家计委要根据产业发展序列的要求，按照资金来源的不同，结合各产业的特点，制定吸收外国投资序列表，以引导外资流向。要严格限制向长线产业及某些非生产领域投资。对于本决定公布前已经批准合同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仍按原定合同执行。

（六）铁道、交通、能源、物资部门要按照产业发展序列的要求，在运力和物资的分配使用上，向重点支持

的产业倾斜，优先满足重点产业需要。要特别注意搞好运力和电力的分配，这是当前国家实现产业发展序列的重要调控手段。

（七）国家计委和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产业的技术经济特点、供求格局及产业关联程度，按产业发展序列制定企业组织结构政策和重点产品的经济规模标准，并相应制定推进规模经济的规划和调整措施。凡是适合大批量生产、规模效益显著的产品，都要按照规模经济 and 专业化协作的原则进行生产和建设，避免低水平的重复和地区趋同化的倾向。要按照产业政策，通过企业改组、联合和发展企业集团等方式，推动生产要素从重点限制的产业向重点支持的产业转移，由劣势企业向优势企业转移，发挥地区优势，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保证产业结构的顺利调整。有关部门还要根据本决定的基本内容尽快提出淘汰产品的目录，制定重大节约能源、节约原材料及综合利用措施，经一定程序批准后发布实施。

（八）乡镇企业要贯彻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健康稳步发展。要支持农副产品加工的、两头在外的、生产能源、原材料与经济效益好的乡镇企业和小企业；要促使同国家重点企业争原料、污染环境严重、经济效益差的乡镇企业转产或停产。要引导乡镇企业为大企业生产配套产品，在适当的条件下，促使大企业把一些产品或生产工序转移给小企业，加强城乡专业化协作，避免重复建设。

（九）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省辖市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各级计划部门具体负责组织产业政策的实施。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进行年检登记，通过核发营业执照、核定经营范围、查处违法行为等手段，保证产业政策的实施。各级统计、监察、审计部门要定期核查并负责反馈分产业的投资、信贷、产值、利税、市场供求等情况，与计划、银行、财政部门互通信息，加强对产业政策实施的监督检查，完善信息反馈和市场监测系统。

（十）要加强和完善法制建设，用法律、法规约束企业行为和市场行为，使经济监督部门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尽快制定与产业政策有关的法律、法规。

各地区、各部门要统一认识，大力协同，联合行动，保证当前产业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的贯彻落实。对违反本决定的单位和有关负责人，要追究责任，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

本决定主要是针对第一、二产业以及交通、通信、基础设施等生产性服务部门制定的。第三产业其他部门的产业政策将另行制定发布。

本决定由国家计委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